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川数中心函〔2020〕152号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关于推动四川省2020年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工作的函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网络强省、数字四川、智慧社会，加快推进四川数字经济发展”的安排部署，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切实提升四川公共数据开放网的数据质量，扩大数据开放范围，特商请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一、总体目标

以“需求导向、统一规划、统一标准”为基本原则，形成多维度的政务数据资源开放格局，加快制定相关标准，以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开放广度和深度，优化数据服务质量，激发社会增值利用，营造各类主体积极参与、融合应用的良好氛围，促进新业态的培育发展。

二、主要工作

(一) 完善标准规范。请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协助省大数据中心制定四川省公共数据开放技术规范,明确公共数据开放标准、数据开放格式、数据质量要求、下载获取方式、查询展现方式,以及开放数据资源的元数据标准,包括资源代码、资源名称、资源摘要、数据提供单位、版本信息、版本号等。

(二) 提升公共数据开放质量。请各市(州)结合实际,于8月底前制定本地2020年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清单(清单数量不少于300项数据集),10月底前在市(州)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发布相关数据资源,并保证开放数据质量。请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四川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清单(2020年)》确定的开放内容、开放形式、更新频率、开放属性等要求,通过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成公共数据开放数据资源编目工作。各部门开放目录数占共享目录数的比例不低于50%。

(三) 优化升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依托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优化升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现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开放网的互联互通。

(四) 创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服务内容。充分利用公共搜索引擎等社会渠道,借助智能问答机器人等创新技术手段,拓展数据检索获取的服务渠道,提供多维度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等功能,增强开放数据的可见性、可得性、可用性。

三、有关事项

省大数据中心将按照《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对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数据开放工作情况开展年度评估，定期通报工作进度，评估结果将作为全省政务服务能力考核管理重要参考，努力构建公共数据开放绩效评估体系。

（五）加强教育培训。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培训计划，对数据开放工作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六）营造开放数据应用创新氛围。积极参与“2020 数字四川创新大赛”，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团队、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各类社会主体及个人爱好者参与公共数据深度利用和价值挖掘，对优秀参赛团队、典型应用案例等进行宣传激励和落地孵化。



2020年5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